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21號

原告 樹橋企業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李欣龍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林楷律師

被告 弘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奇弘

被告 詠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宗喜

被告 詠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宗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詠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、詠鑫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(二)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請求被告三公司連帶清運4,500公噸廢棄物，並賠償原告營業損失至少新臺幣(下同)1,200萬元；備位請求被告三公司自行清運費及營業損失共計至少

01 1,200萬元。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等應清運原告廠
02 區內，廢棄物約4,500公噸(以實際丈量為準)等情，再參酌
03 原告書狀陳述向D-0299處理業者詢價，獲悉每公斤處理費為
04 13元，有原證7歲創工程有限公司報價單可參，則所需費用
05 暫為5,850萬元(計算式：0000000*13=00000000)，此部分訴
06 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5,850萬元，再合併計算先位聲明第2
07 項為被告三公司至少賠償原告營業損失1,200萬，故先位聲
08 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7,050萬元。備位請求被告三公
09 司自行清運費用及營業損失共計至少1,200萬元，備位聲明
10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200萬元。本件訴訟標的應以先、備位
11 聲明中最高者定其價額。而上開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
12 定為7,050萬元，高於備位聲明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3 暫核定為7,0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萬2400元。茲依
1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5 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2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21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許馨云